

## 证券代码:600767 股票简称:SST 运盛 编号:2006-044号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决议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福州市五四路73号福建外贸中心大酒店南楼10层商务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计3人(全部为法人股股东),代表股份数共计204,29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钱仁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关于推荐钱仁高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大会以204,290,6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钱仁高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推荐郑知足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大会以204,290,6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郑知足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推荐程庆裕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大会以204,290,6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

关于推荐程建芳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推荐周春鑫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大会以204,290,6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周春鑫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推荐程庆裕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大会以204,290,62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程庆裕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吕琰律师和肖卓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7 股票简称:SST 运盛 编号:2006-045号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决议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06年11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

讯方式。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独立董事宗瑞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李寿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汪先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钱仁高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的议案;
-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钱仁高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的议案;
-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通过关于郑知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的议案;
- 6.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通过关于王中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的议案;
-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通过关于管文联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的议案。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钱仁高先生,1967年出生,硕士。上海温州商会副会长,现任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十余年的企业管理经验。

郑知足先生,1980年出生,大专。现任上海浦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房地产销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王中华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多年从事企业财务管理

中心,上海中创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管文联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曾任厦门证券董事长助理;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高级经理;上海东浩国际产权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SST 运盛 编号:2006-046号

##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06年11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06年11月28日在福州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周春鑫先生任公司监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的议案。

监事长简介:

周春鑫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现任上海浦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工作多年,在工程管理人、人事行政方面具有多年工作经验。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2006-037

##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11月17日发出,并于2006年11月28日上午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戴金宝先生因出差请假,授权委托董事长张坚白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形式形成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表决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增资上海电视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上海广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投资总额3250万美元,注册资本13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280万美元,占20%。  
根据微电子成立至今经济效益良好的状况及微电子于2007年度主营业务的扩张计划,公司同意将微电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资后微电子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250万美元变更为4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300万美元变更为16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480万美元。
- 二、关于收购上海电视电子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小波、马坚弘、侯剑、戴金宝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6名。表决结果如下: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持有的上海广电电子有限公司26%、上海广电计算机有限公司49%、上海电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50%、上海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企业整体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  
广电集团持有公司42.2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两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交易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将有利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增强竞争力,充分发挥市场运作能力,促进了公司的战略调整,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良好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事后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电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四家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现将有关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收购广电集团持有的广电电子25%、广电计算机49%、进出口公司50%、信息投资5.33%等四家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企业整体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  
广电集团持有公司42.2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两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交易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五位非关联董事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参与本次交易的表决,并一致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四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五位非关联董事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参与本次交易的表决,并一致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预告

基金简称:景顺鼎益 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162606(后端收费)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截至2006年11月24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52,435,878.59元人民币。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本公司根据《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162605、162606,其中,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只适用申购费后端收费方式,适用基金代码为“162606”;未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只适用申购费前端收费方式,适用基金代码为“162605”。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截至2006年11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850元,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252,435,878.59元。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元,该现金红利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2月4日  
场外除息日:2006年12月4日  
场内除息日:2006年12月5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2月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年12月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2月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2月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包括)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现金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确定再投资份额。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仅限于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6年12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6年12月4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06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暂停系统转托管业务。

七、暂停申购业务  
鉴于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比例较高,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

益,根据《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我公司拟于2006年11月29日起至2006年12月1日止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2006年12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八、查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q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88。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9日

##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旗下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由原定的2006年12月11日至2006年12月22日的正常交易日,调整为2006年12月4日至2006年12月15日之间的正常交易日。

优惠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	日常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鼎益基金	M<=50	1.5%	1.0%
	50万<M<=50万	1.2%	0.8%
	500万<M<=1000万	1.0%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优惠活动的具体事项请参见2006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与景顺长城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投资者可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网点申购上述基金,活动期间在所有销售机构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本次促销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qtwall.com](http://www.invescoqtwall.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9日

## 关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的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放开日常申购业务以来,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 and 踊跃认购,基金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本公司致力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为保证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节第九条“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第三项“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6年12月1日起,暂停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同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invescoqtwall.com](http://www.invescoq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2006-020

##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6年11月28日上午九时,以现场及传真表决方式在辽宁时代大厦12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1月23日通过书面、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刘国栋、独立董事郑培德、陈雁翎以传真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范晓强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经过认真的审议,以现场及传真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六次会议(临时会

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终止“超细复合纤维维纶及染整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次使用期限半年,自2005年5月31日起至2006年11月30日截止。由于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仍然十分紧张,为节约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使用期限再延长半年,即自2006年12月1日起至2007年5月31日止,此议案的实施可节约财务费用122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保证此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6-028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度公司与芜湖昌昌铜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芜湖鑫铜鑫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等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和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3月16日和2006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近日,在公司年度会计内部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大检查中,发现公司下属分公司向大股东芜湖鑫铜鑫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了主要原料电解铜,发生金额共计6462.23万元,上述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且已履行完毕。明细如下: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编号:临2006-021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二初字第196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060304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  
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基本案情:2002年10月15日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签订了金额为300万元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02年10月16日至2003年10月12日,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来自中国工商银行历城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因我公司至今未能偿还该笔贷款,故起诉我公司。

二、诉讼请求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我公司和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案件审理  
申请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存款33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案件文件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二初字第196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0603042。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 乐电 编号:临2006-36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85.75%的权益)申请执行四川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一案(详见公司2006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近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06)乐执字第76号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此案。

本公司申请执行东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案(详见公司2006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近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06)乐执字第70号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此案。

备查文件: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乐执字第76号受理通知书。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乐执字第70号受理通知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ST 百百 编号:2006-033

##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向天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负债的方式,购买天业地产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的整体资产。该方案已经在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目前正在履行相关行政手续。

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